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

项目编号：KWAD5G2019124-BY

---

采购人：宾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2020 年 4 月 2 日在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kwbid.com.cn](http://www.kwbid.com.cn) (广西科文网)、<https://www.nnggzy.org.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cq.com.cn](http://www.gxcq.com.cn)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4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宾阳县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协议.....	1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评标方法.....	52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KWAD5G2019124-BY）

### 招标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16号）以及《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请示宾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宾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项目进行挂牌，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对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诚邀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为便于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

**项目编号：**KWAD5G2019124-BY

**二、招标内容：**共60辆出租汽车经营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发布公告媒体：**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kwbid.com.cn（广西科文网）、<https://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cq.com.cn（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出租汽车企业。

2、经营的出租汽车必须是法人财产。

3、投标人在本次经营权投放招标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zwb/>）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

**八、开标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九、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他信息：**

1、采购人名称：宾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1-8235674

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临浦街213号

2、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邓公直

电话：0771-8242208 传真：0771-8242208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广场路小区南四路南排 18 号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 项目编号：KWAD5G2019124-BY
2	2.1	投标人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出租汽车企业。 2、经营的出租汽车必须是法人财产。 3、投标人在本次经营权投放招标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人可就《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5	14.5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经接收，不予退还）。U 盘须封信单独封装并在封信注明单位名称，随投标文件一起封装递交。
6	15	投标保证金： <u>无</u> 。
7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本公司不接收、保管投标文件） 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 66 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8	19.1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 66 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9	24.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0		1、采购人名称：宾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1-8235674 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临浦街 213 号 2、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邓公直

		电话：0771-8242208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广场路小区南四路南排 18 号
11		资金来源：中标企业自筹或银行贷款。 本项目预算估算：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每辆出租车日均承包费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元（¥100.00 元）。 注：中标单位中标资金具体由中标企业自筹或银行贷款。
12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1、本次招标工 60 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分批投入第一批投入 30 辆，经营一年后后视市场需求情况，由投标人申请，宾阳县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投入剩余 30 辆运力指标。 2、中标经营企业统一出资购买车辆，上户投保；车辆购置费用、服务设施费及相关经营税费等由中标经营企业承担。

# 投 标 须 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名称：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

1.1 项目编号：KWAD5G2019124-BY

### 2. 投标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3 只有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投标。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书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方法。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或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



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标准、数量、交货时间、服务及其它内容作出响应。

##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本项目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商务文件		
序号	内容	页码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①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连续 3 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连续 3 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5、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说明（包括经营出租汽车的数量、车型及配置、车身颜色、投入经营时间、经营期限等）	
5	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是安全生产责任、例会、档案、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设备设施货物管理、人员培训与教育学习、监督检查、事故统计报告、奖惩、事故救援应急预案等制度；	
2	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	
3	经营管理制度；	

4	运营管理方案：经营管理制度，重点是运营监控调度统计、服务规范及承诺、群众投诉求助受理、路检路查、失物招领、车容车貌座套保洁等、人员教育培训；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服务及优惠政策)	
三、其他		

## 9. 投标函格式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所执行的标准及价格。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各分标采用固定收费标准，投标人给予优惠幅度进行报价。投标文件的优惠幅度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所有投标人可就《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收费、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10.4 投标人对采购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5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优惠幅度报价。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 [其中(1)、(2)、(3)、(4)、(5)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提交，否则其投标无效]：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①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连续 3 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连续 3 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4.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4.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共六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无。

15.2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 U 盘封装一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投标文件袋样式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提供或自行用纸箱、牛皮纸密封）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3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6.4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袋如不能容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须与第 16.5 款要求的文件袋封面内容一致。

16.5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验证。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9.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重新组织采购。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评标

21.1 本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

21.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22. 投标文件初审

22.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3.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25. 无效投标

25.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评标结果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在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kwbid.com.cn](http://www.kwbid.com.cn)（广西科文网）、<https://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26.3 中标公告发布三日后，按照评标报告的推荐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4 投标人认为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6.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6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六 签订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 其他事项

### 29. 代理服务费

29.1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9.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 30. 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 31. 通讯地址

3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广场路小区南四路南排 18 号

电 话：0771-8242208

传 真：0771-8242208

##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	1、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共 60 辆） 2、经营模式：公车公营 3、经营范围：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4、车型及配置等要求：优先使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燃油型出租车发动机的排量在 1.6 升以上（含 1.6），尾气排放必须达到国 V 以上标准，裸车总价在 8 万元以上，有冷热空调和汽车用收放音机；按规定安装顶灯、空车待租标志、税控计价器、车载 GPS 定位系统监控终端（附带营运调度、通缉、拍照、报警、双向通话等功能），安全护栏、安装白座套（并定期清洗）等服务设施，在规定位置张贴有“温馨提示”及“12358”收费监督电话的价目表，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车辆门两侧喷印经营企业名称及投诉电话，车后挡风玻璃下沿喷印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电话号码和“电招”号码（营运调度总平台电话号码），顶灯应安装 LED 电子显示屏，以便于发布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采用计价、票据打印、语音提示等功能合一的计价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终端由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安装调试（在行业主管部门未安装监控平台之前，由中标企业自行安装），车型、颜色标准由有企业提供 2 到 3 款报县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二、商务要求表		
经营期限	八年（自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宾阳县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合同》之日后第 61 天算起，合同期满经营权终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企业内部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转，按时足额向采购人支付承包费用。 2、自觉接受社会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监督，对各方投诉的有关情况应及时反映给有关单位。 3、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时响应，接采购人服务通知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其他要求	执行规范及标准： （1）质量标准：投标服务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范。

（3）履约保证金：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 1 万元/辆缴纳）。经营期满，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押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人，如乙方违约，采购人不予退还。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宾阳县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协议（范本）

# 一、宾阳县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特许经营权协议

## （中标单位必须按此协议书签订经营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宾阳县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客运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出租汽车经营者、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县区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等规定，结合宾阳县实际，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在宾阳县签定本协议。

1.2 协议双方分别为：宾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 1.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3.1 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1.3.2 遵守中国法律；
- 1.3.3 符合《宾阳县 2019 年度出租车经营权工作方案》；
- 1.3.4 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使乘客获得安全、便捷、舒适和价格合理的客运服务；
- 1.3.5 有利于高效利用公共资源，促进城区公共交通客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2.1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2 法律：指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司法解释及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3 出租汽车：由乘客意愿而被雇用的载运乘客并按行驶里程、时间计费的汽车。

2.4 出租汽车运营配套设施：指城市出租汽车临时上下客停靠点以及经营企业的办公、监控调度、停车、检修、保养等场所。

2.5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权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特许经营规模在法定范围内运营，向用户和乘客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6 车辆服务设施：包括出租汽车计价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终端、安全护栏、顶灯、空车待租标志、座套等。

2.7 新车价值：包括车辆价格、车辆购置税、车辆入户费、安装车辆服务设施等费用的总和，不包括按年度购买的车辆保险费。

2.8 变相炒卖（转让）出租汽车产权及经营权：指出出租汽车企业或出租汽车承包经营者，以高于车辆实际价值的价格将车辆经营权和产权捆绑出让（转让）给他人使用，而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没有变更的行为或以向他人借款为由（借款金额高于车辆实际价值），将车辆经营权和产权捆绑出让（转让）给他人使用而谋取利益的行为。

2.9 公车公营：指出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全额出资购置出租车辆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办理运营手续和保险手续后，将车辆承包给具备出租客运从业资格的人员经营并按月或日收取承包费的经营模式，企业向承包经营者收取的履约担保金原则上不得高于新车价格的 30%，向承包经营者一次性预收的承包费不得超过 12 个月。

2.10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定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山爆发、龙卷风；流行病、瘟疫；战争行为、外敌入侵、武装冲突，军事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11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2.12 费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 3.1 特许经营权授予

3.1.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

3.1.2 本协议签订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下属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处申办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 3.2 特许经营权履约担保

签订协议之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担保承诺函。

#### 3.3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宾阳县出租汽车客运。

3.5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规模：\_\_\_\_\_辆出租汽车；分批投入第一批投入 30 辆，经营一年后视市

场需求情况，由投标人申请，宾阳县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投入剩余 30 辆运力指标。

3.6 本协议规定之出租汽车车型及配置等要求：\_\_\_\_\_。

3.7 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转让、出租和质押

3.7.1 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和转让的收费问题，甲方目前不收费；如今后国家调整政策收取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和转让费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7.2 在特许经营期内，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第三方。

3.7.3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禁止乙方承包经营者（或驾驶员）将车辆再转包，禁止一个自然人承包两辆以上出租汽车，违者由甲方按每起计扣履约担保金人民币伍佰元，并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取消涉事车辆经营权，经营权指标无偿转给其它企业经营。

3.8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3.8.1 提供虚假相关资料的；

3.8.2 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全部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的；

3.8.3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8.4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服务质量、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

3.8.5 擅自停业、歇业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8.6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车辆运营资格审验的或者考核、审验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以及逾期六个月不参加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车辆运营资格审验的；

3.8.7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4.1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权自动终止。

4.2 提前终止

4.2.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应提前 30 日告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4.2.2 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4.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4.3.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4.3.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4.3.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 4. 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 30 日前签订终止协议。

#### 4. 5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 4. 5. 1 谁投资谁拥有；

4. 5. 2 乙方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或被取消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

### 第五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 1 甲方权利义务

5. 1. 1 依照总则中列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乙方实行业务管理，按法定程序核发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件即《道路运输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即《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手续，做好行业规划、协调、管理、服务、监督等工作，具体管理工作由下属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5. 1. 2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乙方经营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5. 1. 3 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质量、服务规范、收费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 1. 4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5. 1. 5 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管理部门提交城区出租汽车行业营运统计报表和监督检查报告。

5. 1. 6 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5. 1. 7 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乙方出租汽车特许经营项目。

5. 1. 8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城区出租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维护合法经营者的权益。

5. 1. 9 会同有关部门规划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车点（站），维护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客运秩序，为乙方正常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5. 1. 10 遇抢险救灾，重大社会活动等需要，甲方有权调用乙方车辆、人员及相关特许经营服务设施。

5. 1.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六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 1 乙方权利义务

6. 1. 1 按甲方的要求、投标文件拟定的车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企业运力新指标投放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守法经营、服务规范的本地司机（驾驶员）；

6. 1. 2 履行法人资格，守法经营，规范服务，自负盈亏，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6. 1. 3 按照总则中列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各项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6.1.4 接受甲方及其下属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以及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其它有益活动。

6.1.5 按有关国家和部颁标准及甲方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舒适、方便快捷及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

6.1.6 投入的营运车辆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必须对营运车辆及其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检测、并做好签章记录，车辆二级维护作业、技术等级评定、环保达标检测须由有资质的汽车修理厂和检测站实施，确保车辆及其设施完好，检测结果报送甲方备案。

6.1.7 做好承包经营者（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向承包经营者（驾驶员）收取的履约担保金按配备两名驾驶员计，每辆车收取的履约担保金总额不得超过壹万（含安全、服务质量、诚信等履约担保，除此之外不得再收取任何担保、抵押性质的费用或物品）；聘用的驾驶员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条件。

6.1.8 必须实行公司化经营，车辆购置及其配套服务设施标志的配置费用由乙方全额出资承担，车辆产权及经营权，不得用于设定担保、抵押及转让。

6.1.9 严格按照中标标的向承包经营者（驾驶员）收取车辆承包费，严禁擅自提高车辆承包费用，并按招标文件拟定的承包经营合同范本与承包经营者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费用分担。所有车辆保险费用由企业承担，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承运人责任险为须购险种，且承运人责任险保额在 40 万元以上，其它商业保险由企业自行决定。

6.1.10 执行政府核定的收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如实填报上个月统一格式的运营报表。

6.1.11 遇抢险救灾、重大社会活动或客流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时，服从甲方及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指挥调度。

6.1.12 做好承包经营者（驾驶员）的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制定本企业出租汽车防盗、抢等治安防范措施并抓好落实，最大限度预防或减少本企业出租汽车被盗、抢等治安案件的发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治安防范工作。

6.1.13 做好驾驶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驾驶员的思想动态，预防和化解突发性驾驶员群体性事件发生，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思想、业务、相关法规、交通安全等学习教育；禁止驾驶员将营运车辆再次转包。

6.1.14 为构建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乙方单车每年仅按 360 天收取承包费，以便于承包经营者利用每年不缴费的 5 天时间自行安排休息或检修保养车辆；乙方首次与承包经营者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期限不低于 3 年。

6.1.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6.1.16 为有意愿考取 C 证驾照的原营运三轮摩托车主和宾阳县精准识别贫困户免费提供学习培训，

并优先提供就业岗位。

## 第七章 违约

### 7.1 违约责任

7.1.1 乙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20 天内，不能按要求投入全部营运车辆时，甲方有权取消未按时投入营运的运力指标，将未投入的运力指标划给另外中标方经营或重新公开招标，违约方不能参加投标，并按每辆违约指标叁仟元计扣履约担保金。

7.1.2 乙方不实行公车公营，私下转让，变相买卖出租汽车产权和经营权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所涉违约车辆经营资格并处违约金每辆壹万元，其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理。

7.1.3 乙方向承包经营者（驾驶员）收取每辆出租汽车的履约担保金超过壹万的，超出部分必须退还驾驶员，并由甲方按多收的车辆数量每辆壹仟元计扣履约担保金。

7.1.4 乙方驾驶员在营运中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或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发现一起，并经核实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7.1.4.1 着装、仪表、车容车貌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7.1.4.2 不按规定靠边上下客或向车外扔杂物、废弃物等的；

7.1.4.3 按月统计单车日均服务车次少于 30 车次或月均投诉率高于百万分之 20 的；

7.1.4.4 载客运营时接听或拨打手提电话、抽烟、吃零食等被乘客投诉的；

7.1.4.5 无故不参加甲方或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安全学习教育的；

7.1.4.6 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上报的；

7.1.4.7 被乘客投诉，自甲方或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到规定地点接受调查的；

7.1.4.8 占用公共汽车站点或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口（划线范围以外）候客或上下客的。

7.1.5 乙方每年度出租汽车平均安全运营里程间隔达不到 50 万公里的，扣取履约担保金伍仟元。

7.1.6 自协议期满之日起，甲方在一个月内不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担保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邀剩余的履约担保金，并加收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5 个工作日仍不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金及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按规定批准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从延长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7.1.7 不履行或仅部分履行免费培训原营运三轮摩托车主和宾阳县精准识别贫困户考取 C 证驾照的。

7.1.8 不履行优先安排原营运三轮摩托车主和宾阳县精准识别贫困户工作岗位的。

### 7.2 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非违约方应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应作为而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偿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7.3 提前告知



乙方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4 合理补救

甲方认为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并应给予书面告知后30日的补救期，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限内对甲方的告知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接到异议后30日内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

#### 7.5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7.5.1 乙方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7.5.2 乙方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7.5.3 乙方签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7.5.4 发生影响收费价格、安全、技术、服务质量的重大事项；

7.5.5 其他对乙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2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 第九章 附则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一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经法定机关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执行。

9.5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9.6 车辆经营期限为八年，从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证》之日起计算，经营期满，经营权同时终止，车辆退出营运市场，由乙方自行处置。

9.7 经营期内，车辆被盗、被抢或因故报废，经甲方审批后可保留其经营权，更新后的车辆经营期限为原车辆剩余的经营权期限。

9.8 本协议及其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贰份，由甲方及乙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仍由上述各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宾阳县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协议（主包范本）**  
**（中标单位必须可此协议书与主包驾驶员签订承包经营协议）**  
**宾阳县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合同（范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所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实行公车公营承包租赁，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双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严格履行。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三条**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一、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法律：指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司法解释及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三、出租汽车：由乘客意愿而被雇用的载运乘客并按行驶里程、时间计费的汽车。

四、出租汽车运营配套设施：指城市出租汽车临时上下客停靠点以及经营企业的办公、调度、停车、检修、保养等场所。

五、车辆服务设施：包括出租汽车计价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终端、安全护栏、顶灯、空车待租标志、座套等。

六、变相炒卖（转让）出租汽车产权及经营权：指出租汽车企业或出租汽车承包经营者，以高于车辆实际价值的价格将车辆经营权和产权捆绑出让（转让）给他人使用，而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没有变更

的行为或以向他们借款为由(借款金额高于车辆实际价值)，将车辆经营权和产权捆绑出让（转让）给他人使用而谋取利益的行为。

七、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山爆发、龙卷风；流行病、瘟疫；战争行为、外敌入侵、武装冲突，军事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八、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九、费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三章 合同双方

#### 第四条 甲方基本情况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 第五条 乙方基本情况

乙 方：\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

现 住 地：\_\_\_\_\_

电 话：\_\_\_\_\_

### 第四章 合同标的

#### 第六条 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

出租汽车车号：\_\_桂A\_\_\_\_\_ 厂牌型号：\_\_\_\_\_

价格：\_\_\_\_\_

核定载客：\_\_人\_\_ 车身颜色：\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

车驾号码：\_\_\_\_\_

自编号：\_\_\_\_\_

二、车辆证件：

机动车行驶证：\_\_\_\_\_

道路运输证：\_\_\_\_\_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_\_\_\_\_

以上证件乙方不得转让、抵押、涂改、倒卖、变相炒卖、出租、出借等，合同期满随车交回甲方，甲方统一对以上证件进行年度审验。

三、车辆配备设施：计价器一台、灭火器一个、空车待租标志、顶灯标志、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终端设备、安全护栏、卫生座套、随车工具一套、音响设备一套。

其他：备用轮胎一个。

以上配套设施随车承包，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得拆除或在出租汽车上另行增设其他配置、配件。

#### 四、双方权益

甲方拥有上述出租车辆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承包车辆的承包经营收益处置权，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出租车辆出售、转包、转让、涂改、倒卖、变相炒卖、出租、出借，不得将出租车用于设定担保、抵押，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纳所规定的各项费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承包方式经营，同时也必须严格遵守与履行此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即从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 第八条 合同履约担保金

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整）的履约担保金，合同签订时须一次性交齐。此履约担保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在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范围内运营、发生意外等的担保，担保金不计利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一周年末对乙方的履约担保金进行核算，若因违约情况或事故赔付等导致乙方担保金年末结算不足壹万元整的，乙方则须补足壹万元整后才能继续承包经营。

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合同期满前5日，乙方将承包经营的出租车及有关营运牌证交回甲方，经甲、乙双方对车辆有关牌证核对无缺，且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况，又没有欠甲方各种费用和违约金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如数退还履约担保金给乙方。

#### 第九条 承包费用及车船使用税

（一）承包车辆经营遵照先交车辆承包费、车船使用税后才能承包经营的原则。

**为构建行业和谐劳动关系，车辆首次承包期限最低为三年，甲方每月均按30天计收承包费，但首次承包车辆时不足一个月的，甲方按当月实际承包天数计收承包费用和预交下一个月的承包费用。车船使用税甲方按乙方每年实际承包月数计收。**

承包费用根据 8 年经营期平均中标报价折算，每年按 360 天平均计收承包费，承包费用分三个阶段按日计算，按月向乙方收取。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日均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佰 拾 元（¥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日均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佰 拾 元（¥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日均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佰

拾 元（ ¥ \_\_\_\_\_ ）。乙方承包期限为八年的，日均承包费为八年经营期平均中标报价即人民币 佰 拾 元（ ¥ \_\_\_\_\_ ），按每月 30 天一次性缴纳承包费。

（二）关于车辆承包费的其他规定：

1. 乙方须在每月 30 日前缴清下月车辆承包费，逾期未交纳车辆承包费的，甲方有权从当月应缴费最后一个工作日起至交费的当日止向乙方计收每天 2‰元滞纳金。如逾期 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车辆及其承包经营权，中止与乙方签订的经营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壹万元整不予退回。**

2. 合同期间，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违法违章、车辆牌证逾期审验等造成停运的，停运期间甲方同样计收车辆承包费，乙方必须按时足额交纳。

#### 第十条 承包车辆有关费用的分担

（一）由甲方分担承包车辆的费用有：

1. 车辆及设备设施折旧费。
2. 车辆营业税及附加。
3.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服务费。**
4. 每年的二级维护工时费、车辆定期检测费、技术等级评定检测费、计价器年审费、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年审费。
5. 车辆保险费。

（二）由乙方分担承包车辆的费用有：

1. 车辆承包费及车船使用税。
2. 车辆一级维护、日常维修保养费及更换零配件所需费用
3. 车辆轮胎费用、车辆及座套更换清洗费、停车费。。
4. 车辆运行所需的燃料费、润油费及一切通行费。
5. 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的薪酬。
6. 车辆或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费用及违约金。
7. 驾驶员服装费及继续教育费用，营运调度和统计产生的流量费用。
8. 车辆牌证遗失、损坏补办所需的费用。
9.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不给予赔偿或者赔偿不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没有能力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担保金中扣除。
10. 提前交车的定损、维修费用（包括车身外壳、车辆设施、轮胎、发动机、底盘等）。

除甲方分担以外的车辆及设备有关的费用。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调整车辆各项税费的，甲方按新规定计收；原该由甲方承担的税费项目，调整后还是由甲方负责承担；原该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项目，调整后还是由乙方负责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自治区新增车辆有关税费项目的，由甲乙双方各按50%承担。

##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一）拥有出租汽车产权和车辆牌证的使用权；
-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和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对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的承包经营行为进行考核、管理、调度监控、检查的权利；
- （四）有在承包出租汽车上做商业、公益广告宣传，并获得广告宣传的收益权；
- （五）有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计收承包费的权利；
- （六）有车辆所有者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一）按时交纳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分担承包车辆的费用；
- （二）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 （三）办理车辆各种牌证审验、营运手续；
- （四）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 （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进行学习教育培训；
- （六）为乙方做好车辆技术培训、咨询等服务；
- （七）协助乙方处理交通安全事故、解决事故纠纷等，并向保险公司申办理赔手续；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一）按规定交纳担保金和车辆承包费后，享有合法使用车辆经营的权利；
- （二）有自行选定副包驾驶员的权利，但副包驾驶员在上岗前必须经甲方审核并与甲方签订聘用协议；
- （三）有对甲方的工作管理人员提出批评或者检举的权利；
- （四）有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五）有权参加甲方举行的各种有益活动的权利；
- （六）享受国家每年发放的出租汽车燃油补贴。

#### 二、乙方的义务

- （一）按期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车辆的承包费及车船使用税；
- （二）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出租汽车行业相关法规政策、服务规范的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
- （三）参加安全学习、教育和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确保行车安全；
- （四）到具备资质的单位对车辆进行一、二级维护保养、技术等级评定、计价器检测的义务；
- （五）必须保持车辆车容车貌良好、清洁卫生，为乘客提供优质服务；

- （六）按乙方统一要求，着装整洁，仪表大方，持证上岗，文明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形象；
- （七）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行业客运资格等证件的人员使用，遵守客运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
- （八）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和合同解除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必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 元整）。

（二）乙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经营的出租汽车或者经营的车辆牌证的使用权转给或抵押他人使用，否则必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三）乙方按时足额交纳履约担保金和车辆承包费的情况下，甲方必须按时交纳所承担的费用，否则必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擅自聘用无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证件的人员驾驶车辆的，每发现一次，甲方计扣乙方壹仟元整（¥1000.00）的履约担保金。

（二）乙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甲方关于行车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负同等以上（含同等）责任的，甲方计扣乙方叁仟元整（¥3000.00）的履约担保金；负次要责任的，甲方计扣乙方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履约担保金。

（三）乙方所交纳的履约担保金被扣不足额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补足，未补足的，乙方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元整（¥20.00），直到补足为止。

（四）乙方不遵守行业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等文件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的，经查实，按行业规定处理同时，甲方计扣乙方壹仟元整（¥1000.00）的履约担保金。

（五）私自接受任何广告商在车身上做广告宣传的，经查获，甲方计扣乙方伍佰元整（¥500.00）的履约担保金。

（六）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每发现一起，计扣乙方贰佰元以下的履约担保金：

- 1、着装、仪表、车容车貌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 2、不按规定靠边上下客的或向车外扔杂物、废弃物等的；
- 3、按月统计单车日均服务车次少于 30 车次或月均投诉率高于百万分之 20 的；

- 4、载客运营时接听或拨打手提电话、抽烟、吃零食等被乘客投诉的；
- 5、无故不参加甲方或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安全学习教育及安全生产会议的；
- 6、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的；
- 7、被乘客投诉，自甲方及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到规定地点接受调查的；
- 8、占用公共汽车站点或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口（划线范围以外）侯客或上下客的。

####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将车辆及营运证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收回，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 一、合同期限已满的；
- 二、国家法规政策变动，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 三、发生交通等事故，车辆达到报废并办完报废手续的；
-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故身亡、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违法被羁押的；
- 五、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出现，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即刻把车辆及营运证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收回，办理合同解除手续。乙方所有已交款项和履约担保金一律不退，对于乙方履约担保金不足抵偿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时，乙方有义务进行清偿，甲方有追偿权。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私自出租、转包、变相转让或者擅自进行担保、抵押、买卖的；

（二）乙方不按车辆技术性能和驾驶规程使用车辆，通过技术监督确认是人为造成车辆损坏或提前报废的；

- （三）事故隐瞒不报或者逃逸的；
- （四）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不服从甲方管理且屡教不改的；
- （五）乙方逾期90天未交纳车辆承包费的；
- （六）乙方不自觉维护甲方信誉，造成甲方名誉和形象受损的；
- （七）使用承包车辆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触犯刑法的；
- （八）擅自举行上访、罢运、闹事或者参与上访、罢运、闹事的；
- （九）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违法被羁押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不按时交纳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分担车辆的费用，致使车辆使用不正常，停运达15天以上的，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金。

三、乙方自愿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有已交款项和履约担保金甲方一律不退还；另外，甲方将取消在经营期间给予乙方的各项优惠条件，乙方欠付甲方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补缴。乙方欠甲方的一切费用，乙方有义务进行清偿，甲方有追偿权。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车辆报废、人员伤亡的，乙方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预先支付，保险理赔款用作抵偿事故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副包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便利向乙方索要钱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甲方责令所属工作人员向乙方道歉并返还所索要的钱物，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发生车辆、被盗、被抢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其他方发生所有民事纠纷、民事赔偿的各种债务。

五、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出租汽车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2〕13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必须以个体形式自行向劳动保险所按月足额购买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于每月15日前将有劳动保险所盖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交甲方审核，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由于乙方是自我支配、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在劳动中自主安排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严禁疲劳运营。

六、乙方副包驾驶员必须与甲方签订聘用协议，并经甲方考核后持甲方核发的准驾证上岗。

###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向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仲裁，如不服仲裁可向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充分理解，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宾阳县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协议（副包范本）  
（中标单位可按此协议书与副包驾驶员签订承包经营协议）

甲方：

乙方：主包方\_\_\_\_\_ 车号：\_\_\_\_\_ 电话：\_\_\_\_\_

丙方：（副包）：

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驾驶证号：\_\_\_\_\_

从业资格证件号：\_\_\_\_\_

电话：\_\_\_\_\_

户籍地址：\_\_\_\_\_

现住地址：\_\_\_\_\_

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及乙方的申请，甲方经对丙方审核及岗前培训，同意聘用丙方为乙方承包车辆的副包驾驶员。甲、丙双方就副包驾驶员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丙方须熟悉甲方出租汽车营运管理制度及与乙方\_\_\_\_\_签订的《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并与乙方就承包车辆营运费用分担、双方责任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同意与乙方一起承担《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做好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工作。

第二条 聘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个月，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试用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甲丙双方不能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丙方不得将承包车辆交给无相应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证件的人员驾驶，否则按乙方违约相应条款处理。

第四条 丙方应自觉遵守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相关法规及本市行业管理规定、收费标准以及甲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履行所签订的《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各项条款，乙丙双方若违反《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均按违约相应条款处理。

第五条 甲方如需定制统一工作服的，费用由乙丙双方自理。

第六条 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车辆报废、人员伤亡的，丙方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所有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预先支付，保险理赔款用作抵偿事故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丙方不遵守行业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等法规政策及甲方管理制度的, 经查实, 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 甲方计扣乙方贰佰元以下(¥200.00元)的履约担保金。**

第八条 丙方私自接受任何广告商在车身上做广告宣传的, 经查获, 甲方计扣乙方**贰佰元以下** (¥200元)的履约担保金, 并**责令限期撤除**。

第九条 丙方有下列行为的, 视为违约, 甲方每发现一起, 计扣乙方**贰佰元以下(含200元)**的履约担保金:

- 1、着装、仪表、车容车貌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 2、不按规定靠边上下客或向车外扔杂物、废弃物等的;
- 3、按月统计单车日均服务车次少于30车次或月均投诉率高于百万分之20的;
- 4、载客运营时接听或拨打手提电话、抽烟、吃零食等被乘客投诉的;
- 5、无故不参加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安全学习教育及安全生产会议的;
- 6、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的;
- 7、被乘客投诉, 自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到规定地点接受调查的;
- 8、占用公共汽车站点或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口(划线范围以外)侯客或上下客的。

第十条 为构建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 经甲、丙双方协商一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丙方必须以个体形式自行向劳动保险所按月足额购买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于每月15日前将有劳动保险所盖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交甲方审核, 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由于丙方是自我支配、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 在营运中自主安排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

第十一条 丙方聘用期限到期, 乙方若不再续聘, 须及时报甲方备案。若丙方因违约提前被解聘, 或丙方无故与甲、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 丙方已缴纳给乙方的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告知乙方一起办理协议解除手续。

- (一) 丙方将车辆私自出租、转包、变相转让或者擅自进行担保、抵押、买卖的;
- (二) 丙方不按车辆技术性能和驾驶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车辆, 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确认是人为造成车辆损坏或提前报废的;
- (三) 事故隐瞒不报或者逃逸的;
- (四) 无视、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不服从甲方管理且屡教不改的;
- (五) 丙方不自觉维护甲方信誉, 造成甲方名誉和形象受损的
- (六) 使用承包车辆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触犯刑法的
- (七) 擅自举行上访、罢运、闹事或者参与上访、罢运、闹事的;
- (八)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违法被羁押的。

第十三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一

### 甲方签约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甲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方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协议的签约活动，代理人在自签约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以确认。

代理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单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表二

### 乙方签约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乙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方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协议的签约活动，代理人在

自签约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以确认。

代理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单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

# 1、投 标 函

致：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宾阳县黎塘镇巡游出租车经营权采购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KWAD5G2019124-BY，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①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连续 3 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连续 3 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3.5）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说明（包括经营出租汽车的数量、车型及配置、车身颜色、投入经营时间、经营期限等）；

（5）其他

## 二、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报价表

拟定车型	车价 (厂家当月 报价)	年度日均承包费			报价(单车八年日 均承包费)	备注
		第 1-4 年	5-6 年	第 7-8 年		
		A1	A2	A3		
		B1	B2	B3		
车辆加固说明：						

注：1、投标人最多只能选定两种车型且数量尽量均等。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3、为构建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单车捌年日均承包费报价均按每年 360 天核算，单车每年仅按 360 天收取承包费，以便于承包经营者利用剩余 5 天时间自行安排休息或检修保养车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其他

## 二、技术文件

## 1、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是安全生产责任、例会、档案、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设备设施货物管理、人员培训与教育学习、监督检查、事故统计报告、奖惩、事故救援应急预案等制度；

注：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各分标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

注：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各分标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3、经营管理制度

注：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各分标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4、运营管理方案

注：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各分标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三、其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 = 价格分 + 商务分 + 技术分。**

### 一、价格分.....20 分

(一) 1. 单车日均承包费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元 (¥100.00 元)，在不超出上限控制价且初评合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单车日均承包费是指单车在经营期 (捌年) 内的日均承包费。(满分 20 分)

(1) 投标人在 10 家 (不含 10 家) 以上时，将报价最低前五名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价；投标人在 5 家 (含 5 家) 以上 10 家 (含 10 家) 以下时，将报价最低前三名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价；投标人在 5 家 (不含 5 家) 以下时，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审的合理价。

(2)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得分按如下原则：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报价得分最高分 (2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每高于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1% 的扣 3 分，每低于经评审的合理低价 1% 的扣 1 分。

(二)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二、商务分.....20 分

(1) 车辆投标报价 8 万元为 8 分，每辆车每增加一仟元 (四舍五入) 加 0.5 分 (满分 12 分)。按投标文件中项目方案拟定的车辆报价 (按当月厂家网上公布价格，提供相关截图；如已经购置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在黎塘镇有固定经营场地得 8 分；投标人在南宁市有固定经营场地或办事处得 3 分。(满分 8 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场地证明等相关材料。

### 三、技术分.....60 分

#### (1) 安全管理制度分 (满分 15)

一档 (5 分)：制定 9 项制度及以下、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二档 (10 分)：制定 10 项制度、且完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三档 (15 分)：制定 10 项制度及以上、且优于项目基本要求的且完善、操作性强、切实可行。

#### (2) 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分 (满分 15)

一档 (5 分)：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及宾阳县巡游出租汽车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制定处理驾驶员无故拒载、违规拼客、不打表、乱收费以及在客流集散点

候客时不按顺序排队走车、对乘客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行性规章制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及宾阳县巡游出租汽车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制定处理驾驶员无故拒载、违规拼客、不打表、乱收费以及在客流集散点候客时不按顺序排队走车、对乘客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行性规章制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及宾阳县巡游出租汽车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制定处理驾驶员无故拒载、违规拼客、不打表、乱收费以及在客流集散点候客时不按顺序排队走车、对乘客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行性规章制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符合行业现行管理实际。

### （3）运营管理制度分（满分15）

一档（5分）：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监控调度统计、服务规范、群众信访投诉求助受理、路检路查、失物查询招领、车容车貌座套保洁等）制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监控调度统计、服务规范、群众信访投诉求助受理、路检路查、失物查询招领、车容车貌座套保洁等）制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监控调度统计、服务规范、群众信访投诉求助受理、路检路查、失物查询招领、车容车貌座套保洁等）制度健全、操作性强。

### （4）运营管理方案分（满分15）

一档（5分）：对项目拟投入的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配套软硬件设施的总资金及拟定的收入及其它收入、经营成本、利润等因素制定项目可行性经营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对项目拟投入的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配套软硬件设施的总资金及拟定的收入及其它收入、经营成本、利润等因素制定项目可行性经营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项目拟投入的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配套软硬件设施的总资金及拟定的收入及其它收入、经营成本、利润等因素制定项目可行性经营方案，对市场分析预测较为准确且切实可行，具有出租企业经营管理特色。

## 四、备注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

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